

东营市财政局

关于转发《绿色数据中心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、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财政部门：

数字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是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碳达峰、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的重要内容。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，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《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（财库〔2023〕7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3〕7号）

